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木青

選任辯護人 王唯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6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木青明知未曾與告訴人陳焜灶就生圓交通事業有限公司(下稱生圓公司)簽立經營權讓渡契約與協議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前某時許，在其位在桃園市住處內，偽造被告與告訴人轉讓生圓公司經營權之「公司經營權轉讓合約書」(下稱系爭合約書)，且在系爭合約書之「立契約人」之「甲方」、「代表人」及「地址」欄位偽簽「生圓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」、「陳焜灶」及「許來發」等文字，再於本院中壢簡易庭(下稱中壢簡易庭)109年度壜簡字第862號事件審理中，將該偽造之系爭合約書陳報於中壢簡易庭，作為其向告訴人購得生圓公司之證明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中壢簡易庭審理之正確性。因認被告涉犯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111年5月18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業於113年10月11日死亡，有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死亡證明書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
01 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06 法官 林莆晉

07 法官 謝長志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韋仔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